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8

二 零 零 六 年 年 報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奚玉 (主席)
張小玲
韓華輝
龔美蘭*

非執行董事

孫琪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
阮劍虹
何祐康

審核委員會

陳忍昌
阮劍虹
何祐康

薪酬委員會

陳忍昌
阮劍虹
何祐康

提名委員會

陳忍昌
阮劍虹
何祐康

授權代表

奚玉
韓華輝

監察主任

奚玉

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韓華輝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
2110-2112室

股份登記過戶處

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3rd Floor
British American Tower
Dr. Roy's Driv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工商銀行
蘇州市吳中分行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吳中區
寶帶東路398號

股份代號

8068

網址

www.nuigl.com

* 龔美蘭女士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之職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需有過往盈利記錄，亦無需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特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決定投資。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無需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年報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年報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目 錄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2
董事會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收益表	34
資產負債表	35
權益變動表	37
現金流量表	38
公司：	
資產負債表	40
財務報表附註	41
財務概要	82



主席報告

確保品質

維持增長

超越期望

3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毛利均有所增長，營業額增加12.7%至約68,09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60,442,000港元)，毛利增加14.4%至約11,80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10,313,000港元)。然而，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則增加至11,2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5,683,000港元)。

憑藉二零零六年所經歷之考驗，本集團秉承下列宏圖及使命推動未來之持續發展：

宏圖

透過提供有效、具效率及優質之管理，超越客戶、股東、僱員及供應商的期望，從而成為具有盈利能力之企業及最佳模具供應商。

使命

確保達致客戶目標及以最有效及具效率之方式與客戶及供應商進行業務交往。

確保擁有優質及良好之工作及生產環境。

透過業務多元化以持續業務增長。

業務回顧

概覽

根據銷售額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之核心業務持續錄得增長。製模及注塑之整體生產流程保持順暢及有效運作。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模具及塑膠產品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之76.5%及23.5%，而於二零零五年則分別佔77.9%及22.1%。

品質控制

董事會致力提升其現有生產設施之品質控制。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東莞滙科模具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東莞滙科」)及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蘇州新宇」)正為取得ISO/TS 16949標準認證進行規劃、評估及培訓工作。

東莞滙科之業務表現

東莞滙科乃本集團設於中國珠江三角洲之製模及注塑製造商，並持有100%權益。作為其外商投資者滙科製品有限公司（「香港滙科」）之主要供應商及製造商，東莞滙科於中國國內及透過香港滙科向海外客戶銷售產品。香港滙科及東莞滙科（統稱「滙科」）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合共48,058,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增加7.0%。於二零零六年，根據銷售額計算，滙科於生產家庭用品、辦公室設備、醫療設備、汽車零件及兒童用品之注塑模具之核心業務回復增長。東莞滙科於本年度更換若干舊機器後，其生產交付時間及整體效率均已提升。

蘇州新宇之業務表現

蘇州新宇為本集團設於中國內地長江三角洲之製造商，並持有97%權益。蘇州新宇生產注塑模具，並向國內及海外銷售，並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開始設立注塑生產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蘇州新宇之營業額為20,041,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增加29.0%。於二零零六年，根據銷售額計算，蘇州新宇生產汽車零件及辦公室設備之核心業務保持穩定增長。

本公司之股本重組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開曼群島法院批准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全面生效（「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涉及將本公司當時股本進行股份合併、削減股本、註銷股份溢價及股份分拆。董事相信，完成股本重組可為本公司提供更佳靈活性為未來發展籌集資金，並有助本公司於日後錄得溢利時派發股息。

投資及融資

年內，本集團產生資本支出總額5,505,000港元，主要用於提升位於中國大陸兩間廠房之生產力而更換東莞滙科若干舊機器及為蘇州新宇購置新機器。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本公司以205,000歐元（相等於約2,034,000港元）購入一臺配備42,000rpm標準主軸轉速之德國製造高速機床（「該機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該機器原先計劃供東莞滙科使用，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董事會決定將該機器運送至蘇州新宇，以提升其製模之精確度及生產力。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方（包括鎮江市京口區人民政府及江蘇省國營共青團農場）訂立一項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內地成立註冊資本總額為2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4,000,000港元）之外商獨資企業以進行一項物業投資及發展項目（「碼頭項目」），旨在於中國內地江蘇省鎮江市京口區一幅地盤面積約3,100畝（相等於約2,066,665平方米）之空地上興建碼頭基礎設施及經營及開發碼頭及倉儲設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取得本公司股東

5 主席報告

批准推行合作協議及碼頭項目。為就碼頭項目提供資金，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公司獲控股股東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NUEL」）提供一筆為數5,400,000美元（相等於約41,904,000港元）之免息貸款（「股東項目貸款」）。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將股東項目貸款之全數款項用作初步注資，注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新宇國際（鎮江）港務有限公司及新宇國際（鎮江）倉儲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新宇國際（鎮江）港務有限公司已向鎮江京口當局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19,324,000港元），作為開拓碼頭項目之按金。於本年報日期，建造工程之可行性研究正在進行中。本公司已取得中國大陸一家銀行之意向書，表示計劃在取得有關當局之審批後就碼頭項目提供資金。另外，一家有關連公司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亦同意就碼頭項目提供財務支援。

於年度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完成一項集資活動，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七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發行1,042,72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約為103,000,000港元，惟本公司從供股所收取之現金約為56,880,000港元，乃由於當中本公司控股股東NUEL應付之款項46,124,400港元已撥作資本，以等額現金基準抵銷授予本公司之免息股東貸款（包括上述之股東項目貸款）。

前景

近年，模具及塑料生產業務之營商環境競爭激烈。本集團於日後之整體業務表現發展將緊繫於(i)本集團之生產力、工程技術及品質控制持續優化；(ii)即將實行有助業務持續增長及多元化發展之可行計劃；及(iii)收購可為本集團帶來盈利之商機。

本集團在東莞滙科及蘇州新宇之模具製造設施擁有最新式先進之製模儀器和技術。本集團之工程及生產團隊可提供設計服務、熟練之工程工藝及項目管理。本集團對本身模具及塑膠之製作進行品質監控，可確保價格具競爭力和縮短交貨期。從概念原型至最終產品包裝及付運，本集團之設施均能提供可滿足客戶需要之完整價值鏈。

憑藉東莞滙科及蘇州新宇之現有生產設施，本集團預期可加強本集團圍繞珠江三角洲一帶及長江三角洲一帶之製模及塑膠業之客戶基礎及網絡。董事會認為，東莞滙科及蘇州新宇之業務發展能相輔相成。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已成立具有豐富經驗之管理團隊，以實行於中國鎮江市發展港口及倉儲之項目。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未來持續發展仍充滿信心，並深信本集團於來年定能再創佳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68,099,000港元，較去年之60,442,000港元增加12.7%。本集團東莞滙科及蘇州新宇之兩間廠房分別為本集團二零零六年之營業額貢獻70.6%及29.4%。本集團二零零六年之毛利增加14.4%至11,803,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之毛利則為10,313,000港元。由於本年度嚴格控制生產成本，二零零六年之毛利率維持在17.3%，而去年之毛利率則為17.1%。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3.5%至5,306,000港元，佔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營業額7.8%，而去年之銷售及分銷成本5,499,000港元則佔二零零五年營業額9.1%。本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售後服務開支減少所致。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增加8.0%至本年度之13,271,000港元，佔本集團二零零六年之營業額19.5%，而去年之行政開支則為12,292,000港元，佔二零零五年營業額20.3%。本年度之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之行政員工成本及員工福利增加。

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輕微減少至本年度之5,884,000港元，佔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營業額8.6%，而去年之其他經營開支則為4,180,000港元，佔二零零五年營業額6.9%。本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之維修及保養費用、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之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之融資成本總額增加31.9%至1,046,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為793,000港元，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要由於在二零零六年因若干項目延長生產交付時間而需借入進口貸款作為融資所產生之利息增加及利率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1,2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則為虧損5,68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之每股基本虧損為6.21港仙，而去年則為每股基本虧損3.15港仙（重列）。本年度之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零六年之其他收益減少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分部業績

有關本集團分部業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除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分析之銷售分佈於回顧年度內有輕微變動。模具產品及塑膠產品之銷售分佈分別為76.5%及23.5%。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及台灣）、香港、歐洲國家、北美洲及其他地區（包括台灣）之銷售分佈分別為28.5%、11.5%、35.0%、9.3%及15.7%。

股本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本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11,21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之虧損則為5,683,000港元。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聘用603名（二零零五年：661名）全職僱員。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及勞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但包括撥作存貨之款項）為15,97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之





16,580,000港元減少3.7%。員工及勞工成本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減少在中國內地兩間廠房之員工數目所致。

僱員酬金組合乃根據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而釐定，與現行市場工資待遇同樣具競爭力。本集團提供其他員工福利，例如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購股權及所需培訓及發展機會。本年度內，本集團已為其僱員提供管理技巧工作坊、更新知識之實用研討會及在職培訓。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但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保守之庫務政策經營業務，以避免風險投資，並將帶息借款之數額減至最少。於本年度，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融資、短期循環銀行貸款及NUEL之財政支持撥付其經營業務所需。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29,15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953,000港元），及未償還之借款合共約78,57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339,000港元）載列如下：

- (i) 有抵押銀行借款約8,69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111,000港元）；
- (ii) 無抵押銀行借款約7,5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808,000港元）；
- (iii) 應付融資租賃約60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68,000港元）；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v) 有關連公司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中港化工」）之免息貸款約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及
- (v) 本公司控股股東NUEL之免息貸款約59,76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052,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借款總額中，約21,06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687,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80.7%（二零零五年：59.7%），即負債總額102,62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4,464,000港元）除以資產總額127,1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1,296,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開曼群島法院批准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全面生效。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i) 股份合併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1,489,6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當時已發行股份已合併為148,96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然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ii) 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

當削減股本生效時，則涉及註銷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其中0.4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合併股份0.50港元削減至每股經調整股份0.01港元，根據當時已發行之148,960,000股合併股份計算，帶來進賬合共72,990,400港元。

註銷股份溢價涉及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進賬額約27,847,000港元。

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額約100,837,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內。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繳入盈餘餘額約58,078,000港元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後，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增加至約158,915,000港元。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之全部結餘約158,915,000港元已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約100,837,000港元，並可能用作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所允許之用途。

(iii) 股份分拆

將合共1,851,040,000股當時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99,851,040,000股未發行經調整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為1,489,600港元，分拆為148,9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方（包括鎮江市京口區人民政府及江蘇省國營共青團農場）訂立一項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內地成立註冊資本總額為2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4,000,000港元）之外商獨資企業以進行位於中國江蘇省鎮江市京口區之碼頭項目。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推行合作協議及碼頭項目。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已於中國內地成立兩家外商獨資企業，分別為新宇國際（鎮江）港務有限公司及新宇國際（鎮江）倉儲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分別為15,000,000美元及10,000,000美元。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中國內地一間銀行抵押賬面值2,12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58,000港元）根據經營租賃於中國內地之租賃土地權益及賬面值8,09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46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本集團獲授最多人民幣9,000,000元或相等於8,6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654,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匯率波動風險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以及其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故本集團面對極低之匯率波動風險。儘管中國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之匯率於二零零六年升值，升值主要導致因中國內地之股本投資而產生之換算儲備輕微減少以及因兌換美元及港元貿易收據以支付以人民幣計值之生產成本所產生之匯兌虧損增加。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之匯率風險被視為極低，故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零港元）。

董事**執行董事****奚玉 (49歲)***主席兼監察主任*

奚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獲任命為本公司董事。奚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負責處理本集團之企業策略規劃及發展工作，並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兼任本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化學系。奚先生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NUEL之董事及主要股東，亦為中港化工之董事。彼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塑膠業累積逾二十年經驗。

張小玲 (45歲)*集團董事*

張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獲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女士亦為本集團所有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管理及人事資源管理。彼持有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NUEL之董事及少數股東，亦為中港化工之董事。彼在製造及貿易之商務範疇累積逾十五年之企業管理經驗。

韓華輝 (46歲)*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韓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本集團之財務總監。韓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職務。彼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碩士、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及澳洲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應用財務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會計、核數、稅務及財務方面累積逾二十年工作經驗。

龔美蘭 (54歲)*董事總經理*

龔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獲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龔女士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總經理及東莞滙科模具塑膠製品有限公司之董事。龔女士乃由本集團控股股東NUEL所借調，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研究與發展及生產工作。彼持有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學位教育文憑。龔女士於香港累積逾十三年教學經驗；而彼在美國加州之跨國電子企業累積逾十五年生產策劃及監控、原材料及庫存管理經驗。龔女士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去本集團所有職務。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非執行董事

孫琪 (54歲)

孫琪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現時為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香港塑膠原料商會有限公司之董事。孫先生持有國立台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文學院學士學位。彼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大陸之塑膠業積逾25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 (53歲)

陳教授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獲任命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倫敦大學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電機工程博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教授為香港工程師學會（電子及金屬部）、香港電力工程師學會及美國電子電機工程師協會資深會員。彼為特許工程師。陳教授現時為香港城市大學電子工程系講座教授及電子包裝及裝配、斷製分析及耐久工程中心（EPA中心）主任。彼在尖端電子製造、斷製分析及耐久工程等方面提供顧問服務逾十五年。

阮劍虹 (45歲)

阮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任命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會計專業文憑，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阮先生在香港其擁有之會計師行執業。彼於會計、稅務及核數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阮先生亦為香港創業板上市公司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祐康 (49歲)

何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任命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商業學學士榮譽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何先生亦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彼曾任加拿大渥太華Algonquin College會計及審計學兼職教授。何先生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何先生在香港其擁有之會計師行執業。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賦予資格計劃中會計、核數及稅務學科目之導師，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稅務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

黃麗樺 (35歲)

副總經理

黃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黃女士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一直於NUEL工作。彼負責本集團之採購、物流及存貨控制。黃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商業管理高級文憑，於財務、會計及業務行政方面積逾10年經驗。

Ramiz Hani AMMARI (34歲)

銷售及市務經理

AMMARI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盟本集團。AMMARI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海外市場銷售及市務活動。彼持有約旦Jordan University頒發之工業工程／製造及生產學士學位。彼於模具及塑膠業累積逾十年銷售及市務經驗。

15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10-2112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高精確度之模具及塑膠產品，詳情及其他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有關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應佔之銷售額及採購額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之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8.3%	
五大客戶總額	31.9%	
最大供應商		3.6%
五大供應商總額		14.3%

於本年度，中港化工為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之一。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為本公司及中港化工之董事，彼等亦於本公司控股股東NUEL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詳情於下文披露。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34至第81頁之財務報表。

轉撥至儲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應佔虧損11,2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683,000港元)已轉撥至儲備。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21至2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2頁。

17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奚玉（主席）

張小玲

韓華輝

龔美蘭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孫琪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

阮劍虹

何祐康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韓華輝先生及孫琪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奚玉先生及陳忍昌博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簡介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第14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各自之任期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並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續約兩年。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得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董事買賣標準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奚玉（「奚先生」）*	—	—	102,048,100	102,048,100	68.51

附註：

* 奚先生為16,732股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NUEL」）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NUEL已發行股本之83.66%）之股東，而NUEL則持有102,048,1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51%）。

(2) 於聯營公司NUEL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奚先生	16,732	—	—	16,732	83.66
張小玲女士	1,214	1,214	—	2,428	12.14
孫琪先生	840	—	—	840	4.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董事買賣標準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19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之目的乃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向本集團僱員提供參與本公司股本及鼓勵彼等努力以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之機會。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止10年期間有效，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不包括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前經已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計劃授權上限；及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在任何情況下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30%。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之行使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1)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 (2)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收市價；及
- (3)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為14,896,000股，即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10%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有關上限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更新並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曾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NUEL	102,048,100	—	—	102,048,100	68.51
奚先生	—	—	102,048,100*	102,048,100	68.51

附註：

* 奚先生所披露之權益與NUEL所披露之102,048,100股股份屬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按照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並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21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合約之利益

本公司董事奚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於下列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續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 (a)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之一般商業條款向中港化工採購原材料，奚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為中港化工之共同董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金額為1,40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永豐（中國）有限公司（「永豐」，本集團持有97%之附屬公司）（作為借方）與NUEL（作為貸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NUEL給予永豐一筆無抵押免息貸款450,000美元（約3,510,000港元）。有關貸款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償還。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NUEL之財務資助屬獲豁免關連交易。
- (c)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永豐（作為借方）與NUEL（作為貸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NUEL給予永豐一筆無抵押免息貸款290,000美元（約2,262,000港元）。該筆貸款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償還。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NUEL之財務資助屬獲豁免關連交易。
- (d)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NUEL給予本公司5,000,000港元無抵押免息循環貸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NUEL之財務資助屬獲豁免關連交易。
- (e)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香港滙科（作為借方）與中港化工（作為貸方）就一筆2,000,000港元計息貸款訂立貸款協議。有關貸款須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分五期每月等額400,000港元償還，並按最優惠利率（香港之滙豐銀行所報）加年利率2厘計息。有關貸款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悉數償還。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港化工之財務資助屬獲豁免關連交易。
- (f)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NUEL授予本公司一筆無抵押免息貸款205,000歐元（相等於1,927,000港元），該筆貸款須按要求或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前償還。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NUEL之財務資助屬獲豁免關連交易。
- (g)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NUEL授予本公司一筆無抵押免息貸款1,000,000港元，該筆貸款須按要求或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償還。有關貸款已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進行之供股作出認購而撥作資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NUEL之財務資助屬獲豁免關連交易。

- (h)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NUEL授予本公司一筆無抵押免息貸款3,000,000美元（相等於23,280,000港元），該筆貸款須按要求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前償還。該筆貸款已用作為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之初步注資提供資金。有關貸款已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進行之供股作出認購而撥作資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NUEL之財務資助屬獲豁免關連交易。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中港化工授予本公司一筆無抵押免息貸款2,000,000港元，該筆貸款須按要求償還，並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該筆貸款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償還。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NUEL之財務資助屬獲豁免關連交易。
- (j)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NUEL授予本公司一筆無抵押免息貸款1,400,000美元（相等於10,864,000港元），該筆貸款須按要求或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前償還。該筆貸款已用作為中國成立之新宇國際（鎮江）倉儲有限公司之初步注資提供資金。有關貸款已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進行之供股作出認購而撥作資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NUEL之財務資助屬獲豁免關連交易。
- (k)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NUEL授予本公司一筆無抵押免息貸款215,000美元（相等於1,668,400港元），該筆貸款須按要求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日償還。該筆貸款乃用作為東莞滙科提供額外資金。有關貸款已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進行之供股作出認購而撥作資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NUEL所提供之財務資助屬於獲豁免關連交易。
- (l)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NUEL授予本公司一筆無抵押免息貸款200,000美元（相等於1,552,000港元），該筆貸款須按要求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前償還。該筆貸款已用作為蘇州新宇之注資提供額外資金。有關貸款已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進行之供股作出認購而撥作資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NUEL之財務資助屬獲豁免關連交易。
- (m)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NUEL授予本公司一筆無抵押免息貸款1,000,000美元（相等於7,760,000港元），該筆貸款須按要求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前償還。該筆貸款已用作為中國成立之新宇國際（鎮江）港務有限公司之初步注資提供資金。有關貸款已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進行之供股作出認購而撥作資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NUEL之財務資助屬獲豁免關連交易。
- (n)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NUEL授予本公司一筆無抵押免息貸款5,300,000港元，該筆貸款須按要求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NUEL之財務資助屬於獲豁免關連交易。

23 董事會報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有效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該等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衝突之其他權益。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一職。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即將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連任。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奚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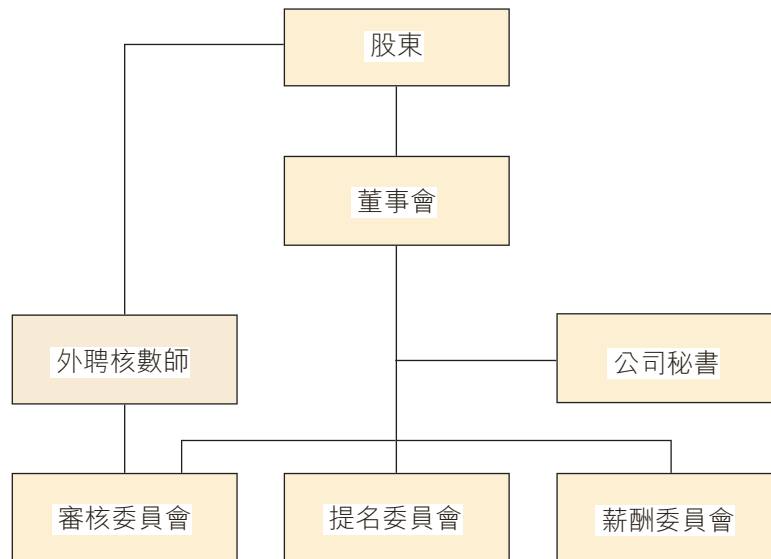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確保披露資料之透明度及質素，以及有效之風險監管。董事會將致力遵守規則及準則，以保障及加強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企業管治之組織架構如下：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其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可確認，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

25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a) 董事會之成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四名為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帶領管理層之角色。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成員為：

主席

奚玉先生

執行董事

張小玲女士

韓華輝先生

龔美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孫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

阮劍虹先生

何祐康先生

(b)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業務發展策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表現，以及編製及批准財務報表。董事知悉彼等須就本公司之管理及營運事宜共同及個別向股東承擔責任。在適當情況下及於有需要時，董事將同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依循董事會程序、一切適用規則及法規，有關費用由本集團支付。

董事會對授予管理層有關執行本集團管理及行政職能之權力，給予清晰之指示，尤其是管理層在何種情況下須作出匯報，及於代表本集團作出決定或作出任何承諾前須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等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本集團之需要。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

- (i) 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ii) 審閱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之計劃授權上限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iii) 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
- (iv) 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獨立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之中期業績；
- (v) 審閱及批准有條件進行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建議股本重組、建議供股及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vi) 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
- (vii) 檢討本集團所採取之有效內部監控措施；及
- (viii) 審閱及批准委任新執行董事韓華輝先生及新非執行董事孫琪先生。

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NUEL之董事兼股東。彼等亦為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之董事，本集團於本年度與該公司擁有業務往來。除所披露者及就本公司所知，各董事會成員之間及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之間概無其他財務、業務及親屬關係。本公司所有董事皆可自由作出獨立判斷。

(c) 會議記錄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27次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常規會議、委員會工作會議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

以下為年內董事會舉行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董事會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整體
	董事會會議	委員會工作會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	
奚玉先生	18/19	7/7	0/1	25/27
龔美蘭女士*	19/19	5/7	0/1	24/27
張小玲女士	19/19	7/7	0/1	26/27
韓華輝先生**	8/19	2/7	0/1	10/27
孫琪先生**	8/19	1/7	0/1	9/27
陳忍昌博士	19/19	0/7	1/1	20/27
阮劍虹先生	19/19	0/7	1/1	20/27
何祐康先生	19/19	0/7	1/1	20/27

* 龔美蘭女士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 韓華輝先生及孫琪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27 企業管治報告

(d)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政上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

本公司經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因素，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主席及行政總裁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身份擔任）分別為奚玉先生及龔美蘭女士。

主席的責任為管理董事會而董事總經理（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身份擔任）之責任為管理本公司之業務。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間之職責明確區分。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各自之任期均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並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續約兩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之委任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孫琪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亦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並制定職權範圍：

- 審核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各委員會對其職權範圍及適用權限內之事宜作出決定。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架構及成員。

(a)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29條。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陳忍昌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

阮劍虹先生

何祐康先生

角色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於進行審核工作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及範圍；
- (ii) 於財務報表初稿(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初稿)提交予董事會前對進行審閱，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 (iii) 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核數費用及辭任或解聘事宜；及
- (iv) 討論季度、中期及全年審核所引起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希望討論之事項(如有需要，可要求管理層避席)。

會議記錄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4次會議，主要處理以下事項：

- (i) 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ii) 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獨立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之中期業績；及
- (iii) 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季度報告。

以下為於年內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記錄：

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陳忍昌博士	4/4
阮劍虹先生	4/4
何祐康先生	4/4

29 企業管治報告

(b)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乃確保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時之程序公平及具透明度。提名委員會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陳忍昌博士
阮劍虹先生
何祐康先生

角色及職能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改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ii) 物色具有合適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選，挑選提名為董事之人選，並就挑選提名為董事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iv) 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等有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會議記錄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一次會議。

以下為於年內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記錄：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陳忍昌博士	1/1
阮劍虹先生	1/1
何祐康先生	1/1

(c)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釐定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評估其表現及批准其服務合約之條款。薪酬委員會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陳忍昌博士
阮劍虹先生
何祐康先生

角色及職能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建立有關薪酬發展政策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
- (ii) 擁有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組合之授權責任；
- (iii)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 (iv) 向股東提供如何就任何須經股東批准之董事服務合約投票提供意見；
- (v) 對購股權計劃規則作出毋須股東同意而薪酬委員會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修訂或增加，惟須遵守該等規則所載之限制；及
- (vi) 考慮及議決每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會議記錄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1次會議。

以下為於年內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

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陳忍昌博士	1/1
阮劍虹先生	1/1
何祐康先生	1/1

31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有責任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就此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一直保持溝通並鼓勵他們參與股東大會。

登記股東以郵遞方式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大會通告載有議程、提呈的決議案及郵遞投票表格。

任何登記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惟彼等的股份必須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

未能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可填妥隨附於大會通告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委任彼等之代表、另一名股東或大會主席擔任彼等之受委代表。

股東或投資者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查詢及提出建議：

電話號碼：(852) 2435 6811
 傳真號碼：(852) 2435 3220
 電郵：comsec@nuigl.com
 郵寄地址：香港
 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21樓2110-2112室

外聘核數師

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彼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並只向本公司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該報告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核數師概不就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除每年提供審核服務外，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亦對本集團之業績進行中期審閱及提供稅務顧問服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度審核服務	438	395
稅務顧問服務	—	—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致：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載於第34頁至第8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真實公平地列報之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公平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陳維端
執業牌照號碼P00712

綜合收益表

34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68,099	60,442
銷售成本		(56,296)	(50,129)
毛利		11,803	10,313
其他收入	4	1,882	5,838
銷售及分銷成本		(5,306)	(5,499)
行政開支		(13,271)	(12,292)
其他經營開支	5	(5,884)	(4,180)
經營虧損	5	(10,776)	(5,820)
融資成本	6	(1,046)	(79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822)	(6,613)
所得稅	9	-	930
年度虧損		(11,822)	(5,68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10	(11,210)	(5,683)
少數股東權益		(612)	-
		(11,822)	(5,683)
股息		-	-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虧損 (以每股港仙列示)			(重列)
基本	11	(6.21)	(3.15)
攤薄	11	不適用	不適用

35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2,450	44,957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	13	2,076	2,112
碼頭項目開發之已付按金		19,324	—
碼頭項目發展成本	15	3,617	—
		67,467	47,069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7,925	22,55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7	9,439	7,1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76	1,508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	13	46	4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	29,155	12,953
		59,641	44,227
總資產		127,108	91,296
負債			
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借貸	19	16,210	12,91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0	5,796	9,571
已收按金		13,754	14,98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493	4,572
融資租賃責任	21	592	1,768
應付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22	2,000	—
股東貸款	23	2,262	—
		45,107	43,812
流動資產淨額		14,534	4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2,001	47,484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21	9	600
股東貸款	23	57,505	10,052
		57,514	10,652
總負債		102,621	54,464
淨資產		24,487	36,832

綜合資產負債表

36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490	74,480
儲備／(虧絀)	25	22,697	(38,574)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股本		24,187	35,906
少數股東權益		300	926
總股本		24,487	36,832

奚玉
主席

張小玲
董事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股本總額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應佔	35,906	40,139
少數股東權益	926	926
	36,832	41,065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收入淨額：		
換算以下各項之滙兌差額－		
－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481)	1,646
－相關借貸	(42)	(196)
25	(523)	1,450
年度虧損：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應佔	(11,210)	(5,683)
少數股東權益	(612)	—
	(11,822)	(5,683)
因資本交易產生之股本變動：		
股本重組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總額	24,487	36,8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822)	(6,61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支出	6	1,046	793
利息收入	4	(64)	(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4、5	(59)	157
存貨減值虧損	5	2,759	1,013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954	—
折舊及攤銷		7,814	7,812
附屬公司撤銷登記之收益淨額	26	—	(2,220)
股東貸款公平價值之收益		(126)	(72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502	199
存貨減少/(增加)		1,874	(2,19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3,231)	2,5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568)	15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		(3,775)	(4,60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79)	(2,230)
已收按金(減少)/增加		(1,228)	560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減少		—	(503)
經營所使用現金		(7,505)	(6,069)
退回稅項		—	1,599
已收利息		64	23
已付利息		(946)	(665)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100)	(128)
經營業務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8,487)	(5,240)
投資業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505)	(2,3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19	—
碼頭項目開發之已付按金		(19,324)	—
支付碼頭項目發展費用		(3,617)	—
投資業務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27,927)	(2,396)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一名股東之貸款		49,841	7,262
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2,000	—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1,767)	(1,286)
帶息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32,656	18,630
償還帶息銀行借貸		(29,407)	(17,422)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53,323	7,18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6,909	(45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953	12,884
滙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707)	5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9,155	12,95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29,155	12,953

資產負債表

4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89,081	63,306
		89,081	63,30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348	19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	5,541	5,193
		6,889	5,388
總資產		95,970	68,694
負債			
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借貸	19	7,515	4,26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07	141
應付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22	2,000	—
		9,722	4,405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833)	9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248	64,289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23	57,505	4,721
總負債		67,227	9,126
淨資產		28,743	59,56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490	74,480
儲備／(虧絀)	25	27,253	(14,912)
總股本		28,743	59,568

4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除另有訂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

遵守聲明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重大更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案）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案）	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案）	預測集團內部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案）	公平價值購股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案）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含有租賃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案）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東貸款除外。

管理層於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對採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所報告款額有所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組成對未能即時自其他資料來源取得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業績與該等估計或會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倘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持續基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流動負債2,83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當中假設本公司取得最終控股公司之持續財務支援。最終控股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充裕資金於債務到期時償債，因此本公司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可見將來之業務所需。

倘若本公司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其業務，將會分別把資產值重列於其可收回金額、並提供任何進一步可產生之負債及重新把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調整。該等調整之影響仍未於本財務報表中反映。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一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實體。倘本公司有權力直接或間接監管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中獲利，則附屬公司會被認為為受到控制。

於被控制附屬公司之投資已於控制開始當日至該控制停止當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4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附屬公司（續）

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乃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抵銷，惟僅限於並無減值憑證者。

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即並非由本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股本權益應佔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列為股本之一部分，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股本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之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收益表之賬面上以年度盈虧總額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方式呈列。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附屬公司股本之少數股東權益，則超出之款額及少數股東應佔之任何進一步虧損乃於本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倘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之責任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作別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所有溢利均分配予本集團，直至先前由本集團承擔原應由少數股東攤佔之虧損得到彌補為止。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除減值虧損列賬，除非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則作別論。

商譽

商譽乃指業務合併之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超逾本集團於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之差額。商譽以成本減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業務合併之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有關所收購商譽之應佔數額撥入出售盈虧中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 持作自用而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倘樓宇之公平價值可與租賃土地於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價值分開計量；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因重估持作自用物業而產生之變動一般於儲備中處理。兩種例外情況如下：

- 倘重估產生虧絀，則將於收益表扣除，以超過就同一資產於緊接重估前於儲備持有之款額為限；及
- 倘重估產生盈餘，則將計入收益表，以同一資產過往於損益表扣除之重估虧絀為限。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工資、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之成本之初步估計(倘有關)及適當比例之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兩者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收益表確認。任何相關重估盈餘由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計算：

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及廠房裝修於未屆滿租賃期與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完成日期後不多於50年)兩者中之較短者內予以折舊。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電腦及設備	3至5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汽車	3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分具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此項目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各部分將作個別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進行檢討。

4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根據融資租賃購入之資產

倘本集團乃根據融資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如屬較低者）記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之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責任。折舊乃於相關之租賃期或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內，撇銷資產之成本或估值之比率計提撥備。減值虧損按照會計政策作為資產減值入賬。租賃付款內含之融資費用會計入租賃期內之收益表，使每個會計期間之融資費用佔責任餘額之比率大致相同。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支付之款項乃於收益表中以等額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支銷，惟倘有其他更能代表將自租賃資產取得利益之模式之基準則除外。已收取之租賃激勵措施乃作為所作之整體租賃付款淨額之主要部分在收益表確認。或然租金乃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收益表中扣除。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或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已減少（惟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按重估款額列賬之物業）；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者（或列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除外）。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此外，就商譽、並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會每年估計可收回款額，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資產減值 (續)

— 計算可收回款額

資產之可收回款額為其售價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貨幣時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之情況下產生現金流量，則釐訂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 (即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款額。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 (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即會在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單位產生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予減少現金產生單位 (或一組單位) 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少單位 (或該組單位) 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 (倘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訂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得撥回。撥回之減值虧損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訂之資產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製造費用以正常運作程度計算之相稱部分。

可變現淨值乃根據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計算。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之期間列作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款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之期間內列作開支。因撇減存貨而撥回之款項，均於撥回期間內列作開支存貨數額之減少。

4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財務資產於其交易日確認。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之減值虧損列值，惟倘有關應收款項為借予有關連人士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屬貼現影響不大者，則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壞賬之減值虧損列值。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帶息銀行借款、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股東貸款及少數股東權益。財務負債於本集團成為文據協議一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開支均於收益表確認為財務成本之開支。

帶息銀行借貸

帶息銀行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帶息銀行借貸按攤銷成本列值，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間之任何差異會在借貸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收益表確認。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值，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於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分之銀行透支（如有）亦計入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一部分。

股本

普通股乃列作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發行股票相關之交易費用按股本交易直接增加之開支由股本溢價中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均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倘付款或結算遞延而影響屬重大，則該等款項會按其現值列賬。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額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之一個獨立管理基金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為其若干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附屬公司向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供款，供款額按其僱員之基本薪金約17%計算，而再無進一步就每年供款以外之實際退休金付款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國家資助退休計劃負責應付退休僱員之全部退休金責任。本集團並無可用作扣減其未來年度供款之沒收供款。供款於根據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在收益表扣除。

以股份支付僱員薪酬

本集團為其僱員酬金設有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薪酬計劃。

就授出任何以股份支付薪酬而獲得之所有僱員服務均按其公平值計量，並以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間接計算，而價值乃於授出日期評估，及扣除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所有以股份支付薪酬最終於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並相應計入購股權儲備。倘若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開支將按照最佳可估計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歸屬期確認。非市場歸屬條件乃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如其後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過往所估計數目不同，則於其後作出修訂。倘若最終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少於原先估計，則不會對過往期間所確認之開支作出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最高達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涉及交易之成本)將重新分配至股本，而超出之任何數額將列為股份溢價。當購股權失效、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撥至保留溢利。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在收益表內確認，惟與直接在股本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於股本中確認。

即期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採用於結算日所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於結算日在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稅基之暫時差異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分別來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為獨立實體之功能貨幣，即資產與負債於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尚未動用之稅收抵免所產生。

遞延稅項之確認數額乃按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結算形式，採用於結算日所訂定或大致上訂定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並無折減。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進行審閱，而倘若不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供扣減有關稅項得益，則遞延稅項資產會予以減少。倘若有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則任何該等減少均會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派付有關股息之責任獲確認時予以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有關變動乃分開呈列且不予以抵銷。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會於收益表內確認。直接從權益中扣除之項目，會直接從權益內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中。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及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值重大，則撥備會以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入賬。所有撥備均於結算日進行審閱，並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倘不大可能有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則該責任將列作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作別論。潛在責任（其存在與否將完全視乎一個或多個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亦會列作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作別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確認收入

當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達致特定情況，而當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會確認收入。收入乃按下列基準於收益表中確認：

銷售貨品

收入於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不再參與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工作，亦不再擁有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乃在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入賬。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累計時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作呈列單位。

年內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均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獨立實體之功能性貨幣。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滙兌損益乃於收益表中確認，惟因用作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外幣借貸而產生之滙兌損益則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以外幣列值而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與負債，乃使用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與負債並無重新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於申報期間按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因綜合海外業務賬目而產生之商譽)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滙兌差額直接於股本獨立一項確認。因綜合所收購海外業務賬目而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海外業務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計算出售損益時須計入於股本確認而與海外業務有關之滙兌差額之累計款額。

5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資產（而該資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期間內在收益表支銷。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必需進行之準備工作進行時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必需之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有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凡與本集團有關或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定有重大影響力者或相反，或本集團與另一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受到共同重大影響力，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層人員之成員、重大股東及／或彼等之近親）或其他實體及包括受到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倘該等人士為個人）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及為本集團或為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之利益而設之退休後福利計劃。

分部報告

分部為按本集團所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之可區別項目，而每個分部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均與其他分部有所不同。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本集團已選擇業務分部資料及地區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呈報方式及次要呈報方式。

分部收入、開支、業績、資產與負債包括直接撥入分部之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予該分別之項目。分部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乃於抵銷集團間之結餘前釐訂，而集團間之交易則作為綜合賬目過程之一部分抵銷，惟屬同一分部之集團間之結餘及交易則除外。分部間定價乃按照其他對外方可獲提供之類似條款而釐定。

分部資本開支為於期內收購預期可使用超過一個期間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而產生之成本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公司資產、帶息貸款、借貸、稅務結餘、企業及融資費用。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兩種分部形式呈報：(i)主要分部呈報基準按業務分部劃分；及(ii)次要分部呈報基準按地區分部劃分。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而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進行交易。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劃分和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分類各自成為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面對之風險和獲得之回報均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業務分部概要之詳情如下：

(a) 模具產品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高度精密之模具；及

(b) 塑膠產品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

5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下表呈報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溢利／(虧損)資料。

本集團

	模具產品		塑膠產品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來客戶	52,084	47,108	16,015	13,334	68,099	60,442
其他收入	706	1,787	840	251	1,546	2,038
總計	52,790	48,895	16,855	13,585	69,645	62,480
分部業績	(3,742)	238	(389)	(3,180)	(4,131)	(2,942)
未分配其他收入					336	3,800
未分配開支					(6,981)	(6,678)
經營虧損					(10,776)	(5,820)
融資成本					(1,046)	(79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822)	(6,613)
所得稅					-	930
本年度虧損					(11,822)	(5,683)

3.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下表呈報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模具產品		塑膠產品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73,533	68,675	23,293	16,033	96,826	84,708
未分配資產					30,282	6,588
總資產					127,108	91,296
分部負債	30,728	35,934	1,592	2,798	32,320	38,732
未分配負債					70,301	15,732
總負債					102,621	54,464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916	5,571	3,898	2,241	7,814	7,812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900	—	54	—	954	—
資本開支	4,604	4,532	901	114	5,505	4,646

5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續)

下表呈報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收益及若干資產與開支資料。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北美		歐洲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來客戶	7,833	18,293	19,415	20,683	6,336	2,883	23,853	13,241	10,662	5,342	68,099	60,442
其他收入	359	1,559	1,523	1,153	-	-	-	-	-	3,126	1,882	5,838
	8,192	19,852	20,938	21,836	6,336	2,883	23,853	13,241	10,662	8,468	69,981	66,280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13,226	13,194	113,882	78,102	-	-	127,108	91,296
資本開支	47	38	5,458	4,608	-	-	5,505	4,646

* 北美主要指美國及加拿大。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向客戶出售貨品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淨值。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銷售貨品	68,099	60,442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4	23
股東貸款公平價值之收益	126	720
豁免一名董事之薪酬	-	503
附屬公司撤銷登記之收益淨額*	-	2,220
廢料銷售	1,093	7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59	-
壞賬回收**	-	1,006
雜項收入	540	598
	1,882	5,838
總計	69,981	66,280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全資附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地點撤銷登記或被視為撤銷登記，導致撤銷登記收益淨額：

- (i) Bring Close Limited
- (ii) Famous Twinkle Limited
- (iii) Money Linkage Limited
- (iv) 互訊科技有限公司
- (v) 熱焦點有限公司

** 在壞賬回收中包括於兩間加拿大全資附屬公司－滙科製品有限公司及Smartech Limited完成自動清盤時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分派143,000加元（相等於約956,000港元），該兩間公司議決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起清盤。

5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不包括附註7披露之董事酬金)：		
退休成本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4	98
減：已沒收供款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淨額	84	9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331	16,479
	16,415	16,577
其他項目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46	46
折舊		
— 自置資產	7,507	7,517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261	2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157
匯兌虧損淨額	432	187
存貨減值虧損	2,759	1,013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954	-
核數師酬金	438	395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 租賃物業	288	357
— 租賃一幢工業廠房	3,362	3,346
已耗用存貨成本	53,537	49,116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549	48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進口貸款	397	166
融資租賃責任之財務費用	100	128
其他	-	12
	1,046	793

7. 董事酬金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奚玉	-	-	-	-	-	-
龔美蘭	-	-	-	-	-	-
張小玲	-	-	-	-	-	-
韓華輝*	-	525	-	-	12	537
非執行董事						
孫琪*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	120	-	-	-	-	120
阮劍虹	120	-	-	-	-	120
何祐康	120	-	-	-	-	120
	360	525	-	-	12	897

* 韓華輝先生及孫琪先生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5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奚玉	—	—	—	—	—	—
龔美蘭	—	—	—	—	—	—
張小玲	—	—	—	—	—	—
鄧國源**	—	240	—	—	4	2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	120	—	—	—	—	120
阮劍虹	120	—	—	—	—	120
何祐康	120	—	—	—	—	120
	360	240	—	—	4	604

** 鄧國源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360	36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525	2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4
	897	604

鄧國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辭任時豁免往年累計之酬金總額503,000港元。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年度並無任何有關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招攬其加入或於其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失去職位之補償。

8. 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一名(二零零五年：一名)董事之酬金已於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其餘四名(二零零五年：四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040	1,1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	40
	1,082	1,150

酬金屬下列組別之四名(二零零五年：四名)最高薪人士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6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
	-	-
即期稅項－海外		
年度撥備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
	-	-
遞延稅項抵免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	930
	-	930

二零零六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由於本集團持有過往年度結轉之累計稅項虧損以抵銷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在中國內地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莞滙科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例及法規，蘇州新宇、新宇國際(鎮江)港務有限公司及新宇國際(鎮江)倉儲有限公司均符合資格於營運以來之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獲100%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可獲減半。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撥備指加速折舊撥備所產生之時差。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用於抵銷可無限期結轉之日後溢利之未使用稅項虧損18,05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435,000港元)。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溢利之趨勢，因此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就未匯出盈利須繳納之稅項，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無)，因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撥回之時間，而有關差異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逆轉。

9.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續)

稅務支出與按法定／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兩者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所得稅前虧損	(3,212)		(8,610)		(11,822)	
按法定／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562)	17.5	(1,292)	15.0*	(1,854)	15.7*
毋須課稅之收入	(353)		-		(353)	
不可扣稅之支出	1,536		1,292		2,828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 稅務虧損	(621)		-		(62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	-	-	-	-	-

本集團－二零零五年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10)		(5,203)		(6,613)	
按法定／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47)	17.5	(780)	15.0*	(1,027)	15.5*
毋須課稅之收入	(315)		-		(315)	
不可扣稅之支出	50		780		830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 稅務虧損	(418)		-		(41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930)	66.0*	-	-	(930)	14.1*

* 指有效稅率

10.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30,82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8,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二零零五年：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11,2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5,683,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0,557,576股(二零零五年：180,557,576股，因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將本公司每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之股份合併而重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進行之供股)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進行之供股。

由於並無任何攤薄會導致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6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及 工廠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電腦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3,259	62,866	1,279	324	2,389	80,117
添置	240	4,109	282	15	—	4,646
出售／撇銷	(165)	—	(157)	(165)	—	(487)
匯兌調整	280	1,471	18	3	18	1,79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3,614	68,446	1,422	177	2,407	86,066
添置	10	5,082	195	6	212	5,505
出售／撇銷	—	(1,401)	—	—	(1,033)	(2,434)
匯兌調整	61	333	5	1	3	40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85	72,460	1,622	184	1,589	89,540
代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值	748	10,878	603	20	458	12,707
按估值—二零零六年	12,937	61,582	1,019	164	1,131	76,83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值	734	5,768	407	14	245	7,168
按估值—二零零五年	12,880	62,678	1,015	163	2,162	78,89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913	29,040	386	126	1,493	32,958
本年度折舊	989	6,173	251	44	309	7,766
出售／撇銷	(96)	—	(138)	(96)	—	(330)
匯兌調整	18	689	4	—	4	71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824	35,902	503	74	1,806	41,109
本年度折舊	987	6,404	274	32	71	7,768
出售／撇銷	—	(1,152)	—	—	(822)	(1,974)
匯兌調整	8	176	2	—	1	18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9	41,330	779	106	1,056	47,09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66	31,130	843	78	533	42,45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90	32,544	919	103	601	44,957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廠房及機器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2,53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584,000港元)。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8,09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46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機器，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本公司董事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42,4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4,957,000港元)屬於公平市值。並無任何重估盈餘或虧絀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二零零五年：無)。

13.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2,645	2,585
滙兌調整	13	60
	2,658	2,645
攤銷		
於年初	487	431
年內攤銷	46	46
滙兌調整	3	10
	536	487
賬面淨值		
於年終	2,122	2,158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076	2,112
分類為流動資產	46	46
	2,122	2,158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土地款項指根據50年之中期租賃就中國蘇州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2,12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58,000港元)之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土地款項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附註19)。

6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58,078	58,078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61,693	105,228
	219,771	163,306
減值虧損撥備	(130,690)	(100,000)
	89,081	63,306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滙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滙科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5,0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模具 及塑膠製品
東莞滙科模具塑膠製品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7,415,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模具 及塑膠製品
滙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00港元	100	100	銷售塑膠製品
滙科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滙科創意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永豐(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5,000,000港元	97	97	投資控股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蘇州新宇模具塑膠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4,300,000美元	97	97	製造及銷售模具 及塑膠製品
新宇國際(廣東)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000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新宇國際(鎮江) 港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5,000,000美元	100	—	碼頭項目發展
新宇國際(鎮江) 倉儲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00,000美元	100	—	碼頭項目發展

除滙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外，以上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均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董事認為若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導致內容過於冗長。

15. 碼頭項目發展成本

碼頭項目發展成本指有關發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鎮江市碼頭項目所產生之初步開支。有關碼頭項目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6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料	2,433	2,028
在製品	13,593	18,570
製成品	1,724	1,189
消耗工具	175	771
	17,925	22,55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存貨中包括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分別為2,43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港元）、13,59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593,000港元）及1,72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56,000港元）。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給予其客戶貿易條款。就模具產品分部而言，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期一個月。就塑膠產品而言，信貸期一般為期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三個月。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減值撥備後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個月內	3,630	2,663
一至兩個月	2,728	2,114
兩至三個月	1,673	335
超過三個月	1,408	2,050
	9,439	7,16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減值撥備後包括以下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款額：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美元	547	338
人民幣	3,993	3,295
歐元	5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155	12,953	5,541	5,193

於資產負債表內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以下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款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美元	1,243	111	1	—
人民幣	14,122	4,327	—	—
歐元	14	—	—	—

19. 帶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8,695	7,784	—	3,937
銀行貸款－無抵押	7,515	4,808	7,515	—
信託收據貸款－無抵押	—	327	—	327
於一年內到期 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額	16,210	12,919	7,515	4,264

帶息銀行借貸包括以下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款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美元	379	123	379	123
人民幣	9,000	9,000	—	—

於結算日，所有上述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為須按要求償還或於不超過一年內償還。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i)一間有關連公司中港化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以及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孫琪先生為該公司之董事)之公司擔保；(ii)奚先生之個人擔保；及(iii)一間附屬公司之土地使用權(附註13)作抵押。

6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個月內	1,606	2,323
一至兩個月	1,316	1,215
兩至三個月	681	1,965
超過三個月	2,193	4,068
	5,796	9,57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包括以下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款額：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美元	17	24
人民幣	4,738	9,231

21. 融資租賃責任

本集團租賃其若干廠房及機器。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剩餘租期由少於一年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604	1,865	592	1,768
第二年	6	603	5	591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5	11	4	9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615	2,479	601	2,368
未來融資費用	(14)	(111)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淨額總額	601	2,368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	(592)	(1,768)		
長期部分	9	600		

7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付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應付有關連公司中港化工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款項已於結算日後償還。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亦為中港化工之董事。

23. 股東貸款

該等由NUEL給予之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至兩年內償還。該等貸款構成關連人士交易，而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獲豁免交易。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償還列作流動 負債之款項	2,262	—	—	—
一年後償還列作非流動 負債之款項	57,505	10,052	57,505	4,721
	59,767	10,052	57,505	4,721

股東貸款包括以下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面值款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美元	6,105	740	5,815	—
歐元	205	—	205	—

24. 股本

		本公司	
	附註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1,000,000
股份合併	24(i)	(18,000,000,000)	—
股份分拆	24(iii)	98,000,000,000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0	1,000,000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1,489,600,000	74,480
股份合併	24(i)	(1,340,640,000)	—
削減股本	24(ii)	—	(72,99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48,960,000	1,490

7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股本（續）

於年內，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批准建議股本重組，並於其後在股本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全面生效後之下列本公司股本變動：

- (i) 股份合併，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法定股份（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 (ii) 將148,960,000股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少72,990,400港元；
- (iii) 股份分拆，將1,851,04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至合共99,851,0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iv) 第(ii)項所述之削減股本款額合共72,990,400港元轉撥至可供分派儲備賬；
- (v)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轉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27,847,000港元註銷及轉撥至可供分派儲備賬；
- (v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轉之本公司實繳盈餘約58,078,000港元註銷及轉撥至可供分派儲備賬；及
- (v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累計虧損約100,837,000港元已抵銷上文第(iv)、(v)及(vi)項所述之轉撥而為可供分派儲備賬帶來之部份進賬額。

25. 儲備／(虧絀) 本集團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滙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供 分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7,847	416	31,929	—	(94,533)	(34,341)	926	(33,415)
綜合海外附屬公司賬目 產生之換算差額	—	1,450	—	—	—	1,450	—	1,450
年度虧損淨額	—	—	—	—	(5,683)	(5,683)	—	(5,68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7,847	1,866	31,929	—	(100,216)	(38,574)	926	(37,648)
削減股本	24(ii)、(iv)	—	—	72,990	—	72,990	—	72,990
註銷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	24(v)、(vi)	(27,847)	(31,929)	59,776	—	—	—	—
轉撥	24(vii)	—	—	(100,837)	100,837	—	—	—
綜合海外附屬公司賬目 產生之換算差額	—	(509)	—	—	—	(509)	(14)	(523)
年度虧損淨額	—	—	—	—	(11,210)	(11,210)	(612)	(11,82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57	—	31,929	(10,589)	22,697	300	22,997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供 分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7,847	58,078	—	(100,529)	(14,604)
年度虧損淨額	—	—	—	(308)	(30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7,847	58,078	—	(100,837)	(14,912)
削減股本	24(ii)、(iv)	—	—	72,990	—
註銷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	24(v)、(vi)	(27,847)	(58,078)	85,925	—
轉撥	24(vii)	—	—	(100,837)	100,837
年度虧損淨額	—	—	—	(30,825)	(30,82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8,078	(30,825)	27,253

7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儲備／（虧絀）（續）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之應用受到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6(1)條及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規管。

(b) 滙兌波動儲備

滙兌波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滙差異以及因對沖該等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所產生之任何外滙差異之實際部分。儲備乃根據有關換算外幣之會計政策處理。

(c) 實繳盈餘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根據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之本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之已發行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根據上述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之已發行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d) 可供分派儲備

可供分派儲備包括緊隨本公司股本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生效後，因削減股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註銷股份溢價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繳入盈餘結餘所轉撥之進賬額。可供分派儲備將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及可能用作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所允許之用途。

(e) 儲備之可分派性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可供分派儲備之結餘用作抵銷本年度之虧損淨額，則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本持有人之儲備為27,25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已撤銷登記或被視為撤銷登記之附屬公司於撤銷登記日期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撤銷登記之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淨額：		
應收貿易賬款	-	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68)
已收取按金	-	(56)
撤銷登記之收益淨額	-	(2,220)
代價	-	-

27.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批准但未訂約		
— 碼頭項目	60,372	-
— 廠房及機器	13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碼頭項目	173,437	-
— 傢俬及設備	36	-
	233,858	-

7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02	3,63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525	10,080
五年後	-	-
	10,127	13,714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在香港之辦公室物業及在中國內地之工業廠房。辦公室物業之租賃為期一至三年不等。中國內地工業廠房之租賃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五年。

28.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間銀行抵押賬面值為2,12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58,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賬面值為8,09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46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本集團獲授最多8,6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653,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29.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而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不遜於關連人士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本公司獲獨立第三方提供（視乎情況而定）之普通商業條款進行：

(a) 採購原料

年內，本集團向有關連公司中港化工採購原料合共1,40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0,000港元），而本公司之董事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為中港化工之共同董事。

29.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財政資助

- (i)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永豐(作為借方)與NUEL(作為貸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NUEL給予無抵押免息貸款450,000美元(約3,510,000港元)予永豐。有關貸款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償還。
- (ii)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永豐(作為借方)與NUEL(作為貸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NUEL給予無抵押免息貸款290,000美元(約2,262,000港元)予永豐。該筆貸款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惟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清償。
- (i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NUEL給予本公司5,000,000港元無抵押免息循環貸款。有關貸款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惟已獲延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iv)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香港滙科(作為借方)與中港化工(作為貸方)就一筆2,000,000港元計息貸款訂立貸款協議。有關貸款須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分五期每月等額400,000港元償還，並按最優惠利率(香港之滙豐銀行所報)加年利率2厘計息。有關貸款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悉數償還。
- (v)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NUEL授予本公司一筆無抵押免息貸款205,000歐元(相等於1,927,000港元)，該筆貸款須按要求或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前償還，惟已獲延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vi)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NUEL授予本公司一筆無抵押免息貸款1,000,000港元，該筆貸款須按要求或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償還，惟有關貸款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完成供股後撥作本公司之股本。
- (vi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NUEL授予本公司一筆無抵押免息貸款3,000,000美元(相等於23,280,000港元)，分別作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宇國際(鎮江)港務有限公司及新宇國際(鎮江)倉儲有限公司之初步注資2,900,000美元及100,000美元。有關貸款須按要求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前償還，惟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完成供股後撥作本公司股本。
- (vii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中港化工授予本公司一筆無抵押免息貸款2,0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該筆貸款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償還。

7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財政資助（續）

- (ix)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NUEL授予本公司一筆無抵押免息貸款1,400,000美元（相等於10,864,000港元），為中國成立之新宇國際（鎮江）倉儲有限公司提供額外資金。該筆貸款須按要求或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前償還，惟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完成供股後撥作本公司股本。
- (x)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NUEL授予本公司一筆無抵押免息貸款215,000美元（相等於1,668,400港元），為東莞滙科提供額外資金。該筆貸款須按要求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日償還，惟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完成供股後撥作本公司股本。
- (x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NUEL授予本公司一筆無抵押免息貸款200,000美元（相等於1,552,000港元），為蘇州新宇提供額外資金。該筆貸款須按要求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前償還，惟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完成供股後撥作本公司股本。
- (x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NUEL授予本公司一筆無抵押免息貸款1,000,000美元（相等於7,760,000港元），為中國成立之新宇國際（鎮江）港務有限公司提供額外資金。該筆貸款須按要求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前償還，惟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完成供股後撥作本公司股本。
- (xi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NUEL授予本公司一筆無抵押免息貸款5,300,000港元，該筆貸款須按要求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惟已獲延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NUEL提供之未償還股東貸款之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30. 不予調整之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完成一項集資活動，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七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發行1,042,72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約為103,000,000港元，惟本公司從供股所收取之現金約為56,880,000港元，乃由於當中本公司控股股東NUEL應付之款項46,124,000港元已撥作資本，以等額現金基準抵銷授予本公司之免息股東貸款（連同前述之股東項目貸款）。

31.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之評估會不斷地進行，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推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理論上難以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同。以下所論述之估計及假設有相當風險會引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a) 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釐定應收款項之減值。此項估計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歷史及現時市況而作出。管理層會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應收款項之減值。

(b)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及分銷成本。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類似性質之出售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將會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32. 財務風險

在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會出現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該等風險受下文所述之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制：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而該等信貸風險會持續監察。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而言，須就需要若干款額信貸之所有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到期。結餘到期超過90日之客戶須於進一步獲授任何信貸前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要求抵押品。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之若干信貸集中風險為2.4%（二零零五年：0.14%）及26.6%（二零零五年：10.76%），乃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模具及塑膠產品業務分部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借入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須獲得控股公司之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及遵守借貸契諾之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向往來銀行籌集足夠承諾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8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財務風險 (續)

(c) 利率風險

就本集團之帶息金融負債而言，於結算日或到期日（如較早發生）之實際利率為5.75%（二零零五年：5.75%）。

(d) 外匯風險

(i) 預期交易

本集團因主要透過以業務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買賣面對外匯風險。導致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歐元。

由於有關承諾未來買賣之估計外匯風險及有關非常可能預期買賣之估計外匯風險不大，因此並無於回顧年度內進行外匯風險對沖。

(ii) 已確認資產與負債

就以業務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持有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而言，本集團會確保風險淨額保持於可接受之水平。除一間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提取之貸款外，本集團之借貸乃以港元、美元或歐元列值。有見及此，管理層預期不會有與本集團借貸有關之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e) 敏感度分析

在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時，本集團不斷監察，並旨在減低短期波動對本集團盈利之影響。然而，長遠而言，外匯及利率之長久變動會對綜合盈利構成影響。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普遍上升一個百分點會令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減少約16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3,000港元）。

3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因會計政策更改而重新分類。

34. 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35.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持續業務	68,099	60,442	85,741	70,106	50,39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持續業務	(11,822)	(6,613)	(32,898)	723	(31,198)
— 已終止業務	—	—	—	11,060	—
所得稅 — 持續業務	(11,822)	(6,613)	(32,898)	11,783	(31,198)
	—	930	50	(80)	—
年度溢利／(虧損)	(11,822)	(5,683)	(32,848)	11,703	(31,198)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11,210)	(5,683)	(32,814)	11,703	(31,191)
— 少數股東權益	(612)	—	(34)	—	(7)
	(11,822)	(5,683)	(32,848)	11,703	(31,198)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27,108	91,296	96,552	95,864	82,857
總負債	(102,621)	(54,464)	(55,487)	(43,187)	(69,876)
權益總額	24,487	36,832	41,065	52,677	12,981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24,187	35,906	40,139	52,677	12,981
— 少數股東權益	300	926	926	—	—
	24,487	36,832	41,065	52,677	12,981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已刊印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新分類(如適當)。